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莊偉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莊偉立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1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5628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272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2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28100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35號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5628<br>元 | 莊偉立   | 自民國115<br>年1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